

证券代码：430593 证券简称：华尔美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三条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七条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六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条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二条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三条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 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回报并兼顾 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 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 进 行 中 期 分 红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 和监事

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不再继续聘请独立董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修改为 5 名董事。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